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强清 17 号

本院已裁定受理苏州为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王贤成、审判员韦超、审判员郭志伟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